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：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17（星期五）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2 名，监事徐晓虹女士因事请假，未能出席监事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蔚女士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情况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租招商局广场裙楼房产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出租招商局广场裙楼房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提高了公司资产利用率，有利于公司经营收入增加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人情况清晰，关联交易合法合规。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